

# Q/YJK

## 云南玉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K 0001 S—2021

### 三七花、茎叶及其制品

云南省食品  
备案号: 53  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40057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年7月29日

2021-07-19 发布

2021-07-29 实施

云南玉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三七花、茎叶及其制品是以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及其提取物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异麦芽酮糖醇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胶原蛋白肽、茯苓、莲子、山药、酸枣仁、百合、黄精、大枣、牡蛎、龙眼肉、蛹虫草、富硒荠菜粉、富硒绿茶粉、针叶樱桃粉、蓝莓粉、甜橙粉、桃粉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种或者几种，经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玉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翠花、胡庆普。

# 三七花、茎叶及其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花茎叶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及其提取物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异麦芽酮糖醇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胶原蛋白肽、茯苓、莲子、山药、酸枣仁、百合、黄精、大枣、牡蛎、龙眼肉、蛹虫草、富硒荠菜粉、富硒绿茶粉、针叶樱桃粉、蓝莓粉、甜橙粉、桃粉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种或者几种，经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三七花、茎叶及其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产品所用原辅料的不同分为：三七花制品、三七茎叶制品、三七花茎叶制品。
- 3.2 根据产品外观形态及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粉状产品、片状产品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

- 4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3 异麦芽酮糖醇：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低聚半乳糖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8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4.1.4 胶原蛋白肽：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4.1.5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6  $\gamma$ -氨基丁酸：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 $\gamma$ -氨基丁酸等 6 种物质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)的规定。
- 4.1.7 磷脂酰丝氨酸：关于批准蔗糖聚酯、玉米低聚肽粉、磷脂酰丝氨酸等 3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4.1.8 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：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4.1.9 茯苓、莲子、山药、酸枣仁、百合、黄精、大枣、牡蛎、龙眼肉、蛹虫草、富硒荠菜粉、富硒绿茶粉、针叶樱桃粉、蓝莓粉、甜橙粉、桃粉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其他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# 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粉状	片状	
色泽	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形态	均匀粉末或颗粒，无结块	片状，表面光滑、边缘整齐，完整无缺角、裂缝	
滋味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三七花、茎叶制品	
水分, g/100g	≤	1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4
人参皂苷Rb <sub>3</sub> , g/100g	≥	0.3	DBS 53/023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#### 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类型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以同批次、同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最小包装，随机抽取生产总量的1‰-2‰，至少4个独立包装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推荐食用量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距地离墙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食品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按产品的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---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07月02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7月02日